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營業額	440,724	300,601	46.61
金融服務業務除稅後溢利 (不包括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273,115	184,215	48.26
金融服務業務之資產回報率 (不包括商譽及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12.2%	10.4%	17.31
金融服務業務之權益回報率 (不包括商譽及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18.6%	15.9%	16.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37,478	254,039	-6.5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749	8.476	-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103,288	313,460	-67.05
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短期借貸	514,542	332,769	54.62
流動比率	3.3	3.1	6.4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40,724	300,601
其他收入	3	32,569	14,86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28,691)	19,0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180)	(72,891)
經營溢利		354,422	261,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	—
融資成本	5(a)	(24,074)	(8,24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330,308	253,425
所得稅	6	(90,173)	(68,21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40,135	185,2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2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234
		—	70,442
年內溢利		240,135	255,6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7,478	254,039
非控股權益		2,657	1,610
年內溢利		240,135	255,649
源自下列各項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7,478	184,2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824
年內溢利		237,478	254,039
每股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7.749港仙	8.476港仙
— 攤薄		7.700港仙	8.45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749港仙	6.147港仙
— 攤薄		7.700港仙	6.12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0,135	255,6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269	(13,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38)	3,3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29,231	(9,6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9,366	245,97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7,988	244,175
非控股權益	11,378	1,8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9,366	245,978
源自下列各項之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57,988	174,3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824
	257,988	244,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9	10,732
商譽		656,730	622,7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0	–
可供出售投資		45,536	55,359
		713,215	688,7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9	22,607	25,388
應收短期貸款	10	1,893,678	1,071,318
應收利息	11	15,635	5,533
已付保證金		103,610	10,923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533	6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61,54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812	210,967
可收回稅項		1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88	313,460
		2,147,314	1,699,770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416,040	308,103
銀行貸款		22,894	3,700
已收保證金		109,83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61	–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8,299	189,652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6,325	1,111
預收之收入		5,371	–
衍生金融工具		1,000	–
應付稅項		65,031	44,177
		648,354	546,743
流動資產淨值		1,498,960	1,153,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2,175	1,841,8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806	20,966
可換股票據		57,802	–
遞延稅項負債		5,356	10,964
		80,964	31,930
資產淨值		2,131,211	1,809,89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權益

股本	312,908	299,700
儲備	1,777,557	1,480,8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2,090,465	1,780,523
非控股權益	40,746	29,368
總權益	2,131,211	1,809,8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份 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700	865,692	22,117	29,665	(2,751)	9,187	312,738	1,536,348	30,930	1,567,278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54,039	254,039	1,610	255,6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200)	3,336	-	-	(9,864)	193	(9,6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00)	3,336	-	254,039	244,175	1,803	245,978	
已付收購前股息	-	-	-	-	-	-	-	-	(778)	(778)	
轉撥至儲備	-	-	-	-	-	8,773	(8,77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587)	(2,5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37,478	237,478	2,657	240,1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548	(2,038)	-	-	20,510	8,721	29,2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548	(2,038)	-	237,478	257,988	11,378	269,3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9,308	57,540	-	-	-	-	-	66,848	-	66,84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3,900	20,749	(8,728)	-	-	-	-	15,921	-	15,92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470)	-	-	-	470	-	-	-	
已付股息	-	-	-	-	-	-	(30,815)	(30,815)	-	(30,815)	
轉撥至儲備	-	-	-	-	-	808	(80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12,908	943,981	12,919	39,013	(1,453)	18,768	764,329	2,090,465	40,746	2,131,211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修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本集團已對在本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能否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連帶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1,120	21,378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1,824	2,612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27,780	276,611
	<u>440,724</u>	<u>300,60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89	1,039
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減零 (二零一二年：零) 直接開支	-	8,13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66	1,274
政府補貼收入	14,565	4,416
物業諮詢服務收入	11,289	-
雜項收入	3,060	-
	<u>32,569</u>	<u>14,867</u>
收入總額	<u><u>473,293</u></u>	<u><u>315,468</u></u>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8,411,000港元來自一名客戶，有關金額超出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160	5,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189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5,637)	-
有關累沽股票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000)	-
出售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收益	124	-
匯兌收益淨額	4,537	104
其他	125	7,561
	<u>(28,691)</u>	<u>19,093</u>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29	501
短期借貸利息	22,345	7,744
	<u>24,074</u>	<u>8,245</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24,074</u>	<u>8,245</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811	18,78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975	2,453
	<u>24,786</u>	<u>21,238</u>
(c) 其他項目		
折舊	4,497	4,087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5,645	6,410
核數師酬金	1,285	1,235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578	366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	(35)
	<u>-</u>	<u>(35)</u>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95,603	57,2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6	309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5,788)	10,628
	<u>90,173</u>	<u>68,218</u>

7.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港仙)。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237,47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84,215,000港元及69,82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064,612,374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997,002,336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7,478	184,2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824
	<u>237,478</u>	<u>254,03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997,002,336	2,997,002,336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37,233,600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0,376,438	—
	<u>3,064,612,374</u>	<u>2,997,002,33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237,47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84,215,000港元及69,824,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084,113,83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3,005,451,262股股份)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7,478	184,2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824
	<u>237,478</u>	<u>254,03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基本)	3,064,612,374	2,997,002,336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影響	19,501,456	8,448,926
	<u>3,084,113,830</u>	<u>3,005,451,26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將令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22,607</u>	<u>25,388</u>

所有應收賬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05	23,036
30 – 90日	5,559	–
超過90日	12,843	2,352
	<u>22,607</u>	<u>25,388</u>

應收賬項於開出發票日期到期。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u>22,607</u>	<u>25,3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有關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0.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182,201	153,374
其他應收短期貸款	1,714,022	919,843
	<u>1,896,223</u>	<u>1,073,217</u>
呆賬撥備－集體評估（見下文附註b）	(2,545)	(1,899)
	<u>1,893,678</u>	<u>1,071,318</u>

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短期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短期貸款以0.9%至4.6%（二零一二年：1%至3.5%）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典當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短期貸款持有總價約人民幣4,5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91,000,000元）之抵押品。

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180天。預期所有短期貸款應收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短期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8,637	296,276	354,913	97,999	580,065	678,06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7,912	658,332	706,244	28,736	208,596	237,332
3個月後到期	75,652	759,414	835,066	26,639	131,182	157,821
呆賬撥備－集體評估	(1,822)	(723)	(2,545)	(1,534)	(365)	(1,899)
	<u>180,379</u>	<u>1,713,299</u>	<u>1,893,678</u>	<u>151,840</u>	<u>919,478</u>	<u>1,071,318</u>

b)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撇銷應收短期貸款。

於年內集體評估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4	365	1,899	1,167	400	1,5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	341	578	366	-	366
撥回減值虧損	-	-	-	-	(35)	(35)
匯兌調整	51	17	68	1	-	1
	<u>1,822</u>	<u>723</u>	<u>2,545</u>	<u>1,534</u>	<u>365</u>	<u>1,8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c) 以信貸質素分析：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短期貸款						
–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	1,560,643	1,560,643	-	883,326	883,326
– 過期但未減值	-	81,072	81,072	-	-	-
	-	1,641,715	1,641,715	-	883,326	883,326
集體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						
– 未過期	182,201	72,307	254,508	153,374	36,517	189,891
– 過期	-	-	-	-	-	-
呆賬撥備	(1,822)	(723)	(2,545)	(1,534)	(365)	(1,899)
	180,379	71,584	251,963	151,840	36,152	187,992
總計	180,379	1,713,299	1,893,678	151,840	919,478	1,071,318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收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15,635	5,533

所有應收利息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321	1,97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3,55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314	-
	15,635	5,533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日期或應收貸款到期日時到期，以較早者為準。

b)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342	5,533
已過期但未減值	15,293	—
	<u>15,635</u>	<u>5,533</u>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宏觀經濟增長仍然存在眾多不穩定因素。然而，中國經濟在相對穩定的基礎上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56.88萬億元，經濟增長率為7.7%。作為國內生產總值的重要貢獻者，中小企業在金融體系中仍然面臨融資困難、流動資金短缺的挑戰。為保障中小企業板塊的持續健康發展，中央政府於去年持續加大對金融市場化改革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發展力度，推出了多項改革措施和發展政策，以改善中小企業所處的金融環境。在利好的國內經濟環境和金融改革的支持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空間逐步提升，從而推動了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機構的長期穩定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北京地區最大的民營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商，始終致力於金融產品的創新，力求滿足市場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憑藉良好的低成本融資能力，本集團通過現有的典當、小額貸款、融資擔保和融資租賃等多種牌照資源、廣泛的資金來源、嚴格的風險控制能力，在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下，為中小企業提供豐富、結構靈活的金融產品。

於年內，受益於中國短期融資業務需求的持續上升，本集團的總收入獲得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年內錄得營業額440,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0,601,000港元大幅上漲46.6%，撇除約35,637,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本公司金融服務稅後盈利較去年之184,215,000港元大幅增長48.3%至273,115,000港

元。金融服務業務的（不包括商譽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影響）資產回報率為12.2%，上升了17.3%，金融服務業務的（不包括商譽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淨資產回報率為18.6%，較去年相應比率增加17.0%。經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37,478,000港元較去年的254,039,000港元下降6.5%。每股盈利達到7.749港仙，較去年同期下跌8.6%（二零一二年：8.476港仙）。直接貸款規模超過1,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6.8%。

創新融資渠道擴大貸款規模

於年內，本集團積極與銀行、信託機構以及基金進行戰略合作，有效地擴寬了融資渠道，降低了融資成本，提升了集團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總金額約1,2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這不但補充了公司的可供信貸資金儲備，更進一步加強中金投與國有銀行之間的合作，為未來擴展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提供了更廣闊的渠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財富管理機構諾亞（中國）控股旗下的諾亞星光及萬家共贏合作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籌集人民幣5億元。截止二零一三年底，資產證券化產品獲得了市場的熱烈反應，而本集團亦籌得約308,000,000港元。本集團此次創新性的推出行業內首個私募型資產證券化產品，不但把握了市場對有關融資產品的上升需求，更實現了融資渠道的擴寬，為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壯大提供了穩定充足的營運資金，為貸款組合管理創造了更大的靈活性。

豐富牌照資源擴張產品範疇

為了提供多元化、結構靈活的專業產品，擴大本集團在北京的經營規模及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擴大自身的牌照資源。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獲得北京密雲縣政府及密雲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同意，將在密雲縣設立外資小額貸款公司。密雲縣政府表示將積極支持並協助本集團與北京市相關政府部門溝通，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一張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且經營範圍不註冊成立地點所限制。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擴充北京地區以外城市的牌照及業務，主要目標為上海、深圳及成都的小額貸款牌照。

細化業務分類尋求拓展機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直接融資業務、金融擔保業務、專項融資業務以及中間服務業務。於年內，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尋找高利潤細分市場，於多項業務中實現了顯著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的直接融資業務錄得大幅增長，年底應收貸款總額達到18億港元，按年同比增長76.8%。金融機構擔保融資業務也實現高速發展，擔保額達到190,000,000港元，按年同比增長167%。

此外，本集團獨特的汽車交易貿易融資服務業務受惠於汽車經銷商需求的不斷提升，於年內亦實現了大幅增長，實現收入逾1,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又一創新型金融服務產品，該業務所服務的客戶類別為中小型汽車經銷商。通過與銀行合作，本集團為中小型汽車經銷商提供銀行信貸資金支援，不僅降低了汽車交易市場的客戶融資成本，也增加了商戶的資金周轉靈活性，實現了企業的良好發展。

優化信息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於年內，為配合本集團快速成長和外埠擴張的需要，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信息管理系統，強化了客戶資源統一管理，加快了公司業務審批流程，核算效率得以提高，從而為集團各個層次的決策提供了實時有效的數據支援。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平穩增長，金融市場環境將更加開放，城鎮化發展將創造更多商機。受惠於此，中小企業將迎來更多的業務拓展機會，從而面對更大的短期融資需求，這一切都為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商的發展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

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北京地區的戰略地位，完善在當地的牌照資源，如註冊資金規模更大的牌照，同時也會策略性擴展業務至天津、上海、深圳、成都等城市。目前，本集團已開始計劃在天津上海或成都等城市申請小額貸款公司和融資性擔保公司牌照。此外，本集團亦將不斷擴寬融資渠道，繼續通過資產證券化和信託計劃等非銀行融資渠道募集資金，擴大經營規模，推動盈利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還將引入更多精英人才，加強全方位服務，提高客戶粘性。

財務回顧

融資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約為11,120,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427,780,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為1,8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約為189,942,000港元。擔保收入乃於擔保合約有效期內確認。二零一三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90,18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年內招募更多人才以應付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24,07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8,245,000港元增加192%。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自資產證券化計劃籌措資金之成本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288,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約為1,893,678,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為38,242,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為7,812,000港元，及已付保證金約為103,61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089,000港元、商譽約為656,73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為45,536,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6,32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約為18,299,000港元、短期借貸約為416,040,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09,833,000港元、應付稅項約為65,031,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2,894,000港元。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57,802,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7,80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5,35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3倍。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銀行貸款加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僱用約11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定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21,811,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4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組合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94	3,7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後	17,806	20,966
	<u>40,700</u>	<u>24,666</u>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189,942,000港元，其中約2,181,000港元及1,635,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張小林及盧雲（共同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認購人轉換本金總額約46,5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於年終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為57,802,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第A.2.1條、第A.6.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大約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常規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度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業務。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編製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根據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及其他監管法規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彼等之責任有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理解。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誠如本公佈所述，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刊載。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羅銳先生（行政總裁）及關雪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陶冶先生及盧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劉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